## 关于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环保审批档案 限制利用意见的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馆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本单位在1981-2019.4年环保审批档案(全宗号230)依法移交进馆后,自形成之日起未满二十五年的未开放档案仅供移交单位利用,企业查阅需先向移交单位提出申请,经同意后方可按程序调阅档案。

档案已满二十五年保管期限,企业凭单位介绍信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、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可以调阅本单位档案。

公检法司等国家权利机关按照办案需要,无论是否满二十五年保管期限,凭介绍信、工作证可以调阅档案。

